

#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告〔2020〕3号

---

##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法定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新郑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郑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新郑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新郑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新郑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新法政办〔2019〕17号）精神，按照《中共新郑市委 新郑市人民政府印发〈新郑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发〔2019〕1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对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了重新认证。现将新郑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通告如下。

1. 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新郑市教育体育局
3. 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4. 新郑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5. 新郑市公安局
6. 新郑市民政局
7. 新郑市司法局
8. 新郑市财政局
9. 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13. 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郑市城市管理局）
14. 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15. 新郑市水利局
16. 新郑市林业局
17. 新郑市商务局
18. 新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 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新郑市应急管理局
22. 新郑市审计局
23.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新郑市统计局
25. 新郑市医疗保障局
26. 新郑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7. 新郑市档案局
28. 新郑市新闻出版局

特此通告。

2020年4月20日

---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

